

- (八) 7月4日各區公所至本會進行283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作業。
- (九) 7月18日前將邀集本市警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及本會政風室、第四組同仁召開罷免票印製、保管、運送及安全維護協調會議。
- (十) 電腦計票教育訓練預定在7/22日下午辦理。
- (十一) 電腦計票模擬演練預定在7/23日至7/25日辦理。
- (十二) 罷免票定於7/23日前印製完成。

第二組：

- (一) 督導戶政事務所完成第十一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投票人名冊。
- (二) 6/26日辦理各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人名冊工作人員種子教師講習，各種子教師於各戶政事務所進行講習。
- (三) 預計7/10前初步統計表函報中選會，7/13日完成確定統計。

第三組：詳如提案一併說明報告。

第四組：

- (一)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1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暨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選務期間，依據規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案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聘任，聘期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為期2個月。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一案，業經114年7月1日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復依各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中正區：江美貞委員、江清容委員、曾煥卿委員
 信義區：巫宗麟委員、王秋霞委員、林毓峯委員
 仁愛區：王泓四委員、陳武吉委員、邱旭川委員
 中山區：陳枝松委員、施皎琳委員、丘家玲委員
 安樂區：甘清良委員、羅忠成委員、陳姘臻委員
 暖暖區：陳正太委員、羔露·迪布斯委員
 七堵區：郭政次委員、張金元委員、潘蕙蕊委員
 前開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將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

(二) 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次選務，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283 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罷免案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本會預計於 114 年 7 月 5 日通知雙方推薦監察員，推薦不足額部分由本會遴派合適監察員遞補。公投案則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0 項規定由本會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所列人員遴派之。

(三) 辦理監察員講習會：

推薦監察員講習依選務工作進程序，預訂於 114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與 7 月 20 日(星期日)分 4 梯次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講習。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本會以備補名冊人員遞補。

九、討論提案：

| | |
|-------------------------|--|
| 案 號 | 第 1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 由 | 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審議。 |

| | | | |
|-----|--|-----|------|
| 說 明 | 一、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 | |
| | 二、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 | | |
| | 職稱 | 姓名 | 督導區 |
| | 主任委員 | 方定安 | 全市各區 |
| | 委員 | 許清坤 | 全市各區 |
| | 委員 | 謝月霞 | 中正區 |
| | 委員 | 周國良 | 信義區 |
| | 委員 | 鍾孟仁 | 仁愛區 |
| | 委員 | 鄭錦洲 | 中山區 |
| | 委員 | 黃丁風 | 安樂區 |
| 委員 | 王治明 | 暖暖區 | |
| 委員 | 周 春 | 七堵區 | |
| | 三、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 |
|-----------------------|--|
| 案 號 | 第 2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 一 組 |
| 案 由 | 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經費核支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請參考附件於第 10-11 頁），請審議。 |
| 說 明 | 本案經委員會審定後，即函送本會各組室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
| 案 號 | 第 3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 由 | 檢陳「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請參考附件第 12-27 頁）乙份，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p> <p>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擬設置之投票所地點，已覓妥適當地點；另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不得更改；倘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有更改，若遇有情況特殊，來不及於委員會議通過，得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經下次委員會議進行追認。</p> <p>三、投(開)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投票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p> <p>四、本次投(開)票所設置預計 283 所，部份投(開)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均須取得當事者同意，並取得借用同意書備查。</p>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
| 案 號 | 第 4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 由 | 擬訂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基隆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請參考附件第 28-30 頁），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本會選舉業務需要辦理。</p> <p>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p> <p>（一）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由各區選務作業於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期間分別辦理。</p> <p>（二）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罷免方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於 7 月 19 日及 7 月 20 日辦理。</p> <p>（三）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講習，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p> <p>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
| 案 號 | 第 5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一組 |
| 案 由 | 擬訂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罷免票及預備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動用、銷毀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第 31-34 頁），請審議。 |

| | |
|-----|--|
| 說 明 | <p>一、公職人員罷免案罷免票之印製分發保管，準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票之印製分發保管要點規定辦理。</p> <p>二 本次罷免案將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舉行投票，依中選會所定之罷免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罷免票應於 114 年 7 月 23 前印製完成</p> <p>二、本要點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以維護罷免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p> <p>三、本提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
| 案 號 | 第 6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 三 組 |
| 案由 | 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第 35-38 頁），提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 查依據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區域立法委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由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應至少舉辦一場。但經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先予敘明。</p> <p>三、 次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之領銜人陳青逸君業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簽署本案公辦電視</p> |

| | |
|-----|---|
| | <p>罷免說明會意願調查表，其表示有意願參加，合予敘明。</p> <p>四、 考量本案作業時間緊急迫性、非常態性及非可預見之選務工作、人力、預算、品質、與會者便利性、廠商之具體承攬經驗、履約經驗及專業性等因素，擬建請鈞長同意委由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製播案」，預計現場直播 1 場次（涵蓋 YouTube 頻道直播）及錄影播映 2 場次，其時段說明如下：</p> <p>（一）現場直播：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p> <p>（二）錄影播出：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p> <p>（三）錄影播出：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p> <p>五、 復查，依據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主持人，由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又為求本案罷免說明會順利進行，擬建請由許委員清坤及監察小組楊召集人思勤分別擔任本次公辦罷免說明會之主持人及監察工作。</p> <p>六、 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要點」草案 1 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p>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
| 案 號 | 第 7 案 |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 |
| 提案單位 | 第三組 |
| 案 由 | 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罷免公告作業要點」草案（請參考附件第 39-44 頁），提請審議。 |
| 說 明 | <p>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罷免公告之編印，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要點之規定訂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p> <p>二、罷免公告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黑白兩色印刷。但「標題」、「投票日期時間」及其他應特別提醒投票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罷免公告版面之校對，由本會分別就所編排之罷免公告進行 3 次校對簽章，無誤後送由廠商印製。本會並應將罷免公告資料數位檔，上傳本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應建置連結至本會網站。</p> <p>三、檢附「第 11 屆立法委員（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罷免案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罷免公告作業要點」草案 1 份。</p>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5 時 20 分。